

##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的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缘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45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1.07 万元，属于小型 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缘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